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发布。  
3、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6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7月7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鼎亮汇通所属美国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也并入公司旗下,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7年7月31日,即 Moss Creek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是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Moss Creek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Moss Creek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拟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

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Moss Creek进行银行贷款要求Moss Creek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至少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Moss Creek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Moss Creek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24个月内所有60%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Moss Creek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Moss Creek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拟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

Moss Creek进行原油期货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Moss Creek进行银行贷款要求Moss Creek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至少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Moss Creek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Moss Creek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24个月内所有60%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同意授权Moss Creek经营管理层在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1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发布。  
3、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6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7月7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鼎亮汇通所属美国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也并入公司旗下,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7年7月31日,即 Moss Creek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是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Moss Creek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Moss Creek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拟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

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Moss Creek进行银行贷款要求Moss Creek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至少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Moss Creek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Moss Creek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24个月内所有60%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同意授权Moss Creek经营管理层在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发布。  
3、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6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7月7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鼎亮汇通所属美国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也并入公司旗下,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7年7月31日,即 Moss Creek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是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Moss Creek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Moss Creek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拟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

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Moss Creek进行银行贷款要求Moss Creek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至少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Moss Creek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Moss Creek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24个月内所有60%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同意授权Moss Creek经营管理层在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6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昂技术,股票代码:300063)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现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因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可能根据交易进程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一项境内公司股权,主要业务是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数据中心相关电气设备、通信设备、接入网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投资运营和规划咨询等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盛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01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564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104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794	人民币普通股
5	雷军	5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刘丽香	4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839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486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58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相关工作  
1.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审查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停牌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前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7-096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蟠佰利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2,680,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2%)的公司董事许刚、常以才、杨民乐、监国海军、赵期军及高管和奔流、申庆飞、靳三良,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260,8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3%。

其中,公司董事杨民乐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高管和奔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杨民乐先生发来的《关于已减持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于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204,375股,其减持累计数量已达到个人减持计划的100%;公司收到和奔流先生发来的《关于已减持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于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个人减持计划的9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民乐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4日	19.00元	45,000	0.0022%
		2017年7月26日	18.47元	110,000	0.0054%
		2017年7月27日	19.40元	49,375	0.0024%
和奔流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27日	19.60元	100,000	0.0049%
		2017年7月28日	18.88元	1,750,000	0.0861%
合计				2,064,375	0.0111%

2.股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民乐	合计持有股份	1,918,500	0.0944%	1,714,125	0.0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8,500	0.0944%	1,714,125	0.0844%
	限售条件股份	-	-	-	-
和奔流	合计持有股份	3,461,456	1.5482%	29,611,456	1.4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1378%	960,000	0.0467%
	限售条件股份	28,661,456	1.4104%	28,661,456	1.4104%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杨民乐先生和公司高管和奔流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民乐先生和和奔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杨民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已减持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  
2.和奔流先生出具的《关于已减持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17-096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由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许刚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41,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许刚;  
2.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可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数比例
许刚	董事长	416,642,402	20.50%	40,641,908	2.00%	9.75%

3.本次减持受董、监、高减持窗口期限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用于偿还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银行贷款。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1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40,641,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3.董事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1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发布。  
3、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6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7月7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鼎亮汇通所属美国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也并入公司旗下,根据《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7年7月31日,即 Moss Creek从2017年8月1日开始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是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Moss Creek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销售。根据Moss Creek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Moss Creek拟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

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1.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Moss Creek进行银行贷款要求Moss Creek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的至少50%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Moss Creek现金流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Moss Creek与美国富国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Moss Creek必须在每次重新与银行洽谈贷款额度的时点前(一般为每个季度)保证在未来24个月内所有60%的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被套期保值。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Moss Creek开展原油期货保值业务,同意授权Moss Creek经营管理层在贷款期间内,在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并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原油进行滚动循环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少于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50%,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高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附:高山先生简历  
高山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高山先生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在职)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